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源盛优选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XT06

住所（住址）：陇川县户撒乡街道*****

经营者：霍**

身份证号码：533*****2733

2026年02月11日，我局接到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产品质量督查抽检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省抽编号：202602），在2025年度省级CCC认证产品有效性监督抽查中，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陇川县户撒源盛优选生活超市销售的大五面取暖器进行抽检，经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该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2）不合格，判定为该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026年02月13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户撒源盛优选生活超市送达了对大五面取暖器的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NO: DD202501468）和《2025年室内加热器CCC认证产品监督检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并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超市销售区货架上有8台大五面取暖器，为与抽检产品一致的同一厂家同批同规格型号产品，购进价格34元/台，销售价格49.9元/台，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告知该超

市收到检验报告后，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 15 天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并责令对上述 8 台取暖器下架存放在该超市仓库，在案件办结前不能自行处理。本局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予以立案调查。该超市及供货方、生产企业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和申请复检表示。因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大五面取暖器行为，2026 年 03 月 11 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库存的 8 台大五面取暖器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云市监德陇强制〔2026〕2 号）、《财物清单》（云市监德陇物清〔2026〕2 号），并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03 月 2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从盈江县新耀阳百货店购进由慈溪市万瑞电器有限公司制造的大五面取暖器 20 台，购进价格 34 元/台，购货金额合计 680 元，销售定价为 49.9 元/台。在 2025 年度省级 CCC 认证产品有效性监督抽查中，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大五面取暖器实施监督抽检，经按《2025 年 CCC 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23-2007《家

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NO: DD202501468）显示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2）不合格，判定为该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标准要求：导线的最小横截面积 $\geq 0.75\text{mm}^2$ ；检验结果：接地线为 0.31mm^2 ）。至案发时，当事人销售了 12 台大五面取暖器，其中：以标价 49.9 元/台销售了 6 台（含抽检样品 2 台），以活动价格 39.9 元/台销售了 6 台，总销售额 538.8 元。库存剩余 8 台。从中获取利润为 130.8 元，认定为违法所得。认定货值金额为 99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及附件材料一份 8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一份 4 页、现场照片 1 页 6 张，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2025 年室内加热器 CCC 认证产品监督检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并告知检验结果的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对现场发现的 8 台与抽检产品一致的同一厂家同批同规格型号大五面取暖器进行处置的事实；

3. 《2025 年室内加热器 CCC 认证产品监督检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一份 1 页、《检验报告》一份 5 页及《送达回证》一份 1 页，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果及受检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 对委托代理人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7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标价）及结算金额等事实陈述；

5. 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时采集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 2 页、经营者霍**身份证复印件二份 3 页、供货商盈江县新耀阳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 页、委托书一份 1 页、委托代理人（超市店长）李**护照及翻译件复印件各一份 1 页，缅甸国民身份证一份 2 页及翻译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供货商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6. 进货单据（供货商盈江县新耀阳百货店销售单）复印件一份 1 页、超市商品销售明细复印件一份 1 页、超市大五面取暖器商品库存单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抽检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金额、库存数量等情况。

2026 年 04 月 0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已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大五面取暖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给予没收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陇川县户撒源盛优选生活超市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能提供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金额、库存数量等，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大五面取暖器 8 台；
2. 没收违法所得 130.8 元；
3. 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998 元的罚款 998 元。

两项罚没金额合计：1128.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